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94年08月01日 訂定

100年03月04日第一次修訂

100年09月23日第二次修訂

101年03月02日第三次修訂

101年09月14日第四次修訂

104年08月27日第五次修訂

110年01月13日第六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第七次修訂

壹、依據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目的

- 一、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 二、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三、明確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參、實施方針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實施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肆、實施內容

一、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實施要點，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二、校園安全規劃

- (一) 由總務處與學務處分別定期就校園整體安全進行檢視，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會同輔導室就校園內較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及加強預防宣導。
- (二) 定期於兒童朝會或教師夕會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三、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防制課程、教材蒐集與規劃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協助之。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實施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未經同意之身體碰觸或不恰當的追求或互動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措施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教育，並由本校輔導室統籌規劃宣導與研習活動，各處室協助辦理，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加強宣導：

- 1、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加強教師防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觀念及措施宣導。
- 2、利用兒童朝會、導師時間或課堂隨機教學，宣導學童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注意事項，以建立正確之觀念。此外，每學期聘請專業人士或商請專輔教師辦理專題講座，指導學生如何自我保護。
- 3、運用各學習領域教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議題。
- 4、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活動，並以情感教育、性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議題為重點，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5、透過林森通訊等刊物，不定期傳播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各項訊息。
- 6、經由班級親師座談會、新生家長座談會、班級家長代表大會等，向家長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注意事項。

(二) 加強校園安全巡視：

- 1、晨間活動、課間活動、午休、放學後時間，加強導護及警衛巡視教室、廁所及校園各危險區域，以防外人進入。
- 2、上課時間，安排無課行政人員，加強巡堂。

(三) 放學後不得單獨留置學生在校園。

(四) 每日上午七時前，學生不得到校；導護老師於七時二十分開始執勤巡查。

(五) 學生於上課時間避免單獨上廁所，急需時則兩人陪伴。

(六) 校外教學提高警覺，並做好出發前宣導。

(七) 加強學校教職員工之人事管理與查核及門禁管制。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名詞定義與樣態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樣態：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之注意事項：(附件一)

- 1、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立即通知輔導室輔導組知悉，輔導組應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立即向教育部「校安系統」及「社政系統(關懷e起來)」通報，自教職員工知悉後至輔導組完成通報，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通報方式僅限以當面口頭告知或電話通知，若用其他通訊方式告知，請通報者務必確認收件單位是否已收到訊息，才為確認通報完成。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收件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聯絡電話：(03)4579213#312，電子郵件信箱：tb19101@ml.lses.tyc.edu.tw。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主管單位調查之。
- (三) 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 輔導室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五) 輔導室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六) 輔導室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七)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口頭）為之者，本校輔導室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八) 學校性平會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校護代表（學校護理師）、特教代表、科任代表2位、各學年主任、家長代表共計17名組成之（委員名單格式如附件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九)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另因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十)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一)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二)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三)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四)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五)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六)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七)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八)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申復。
- (二十) 輔導室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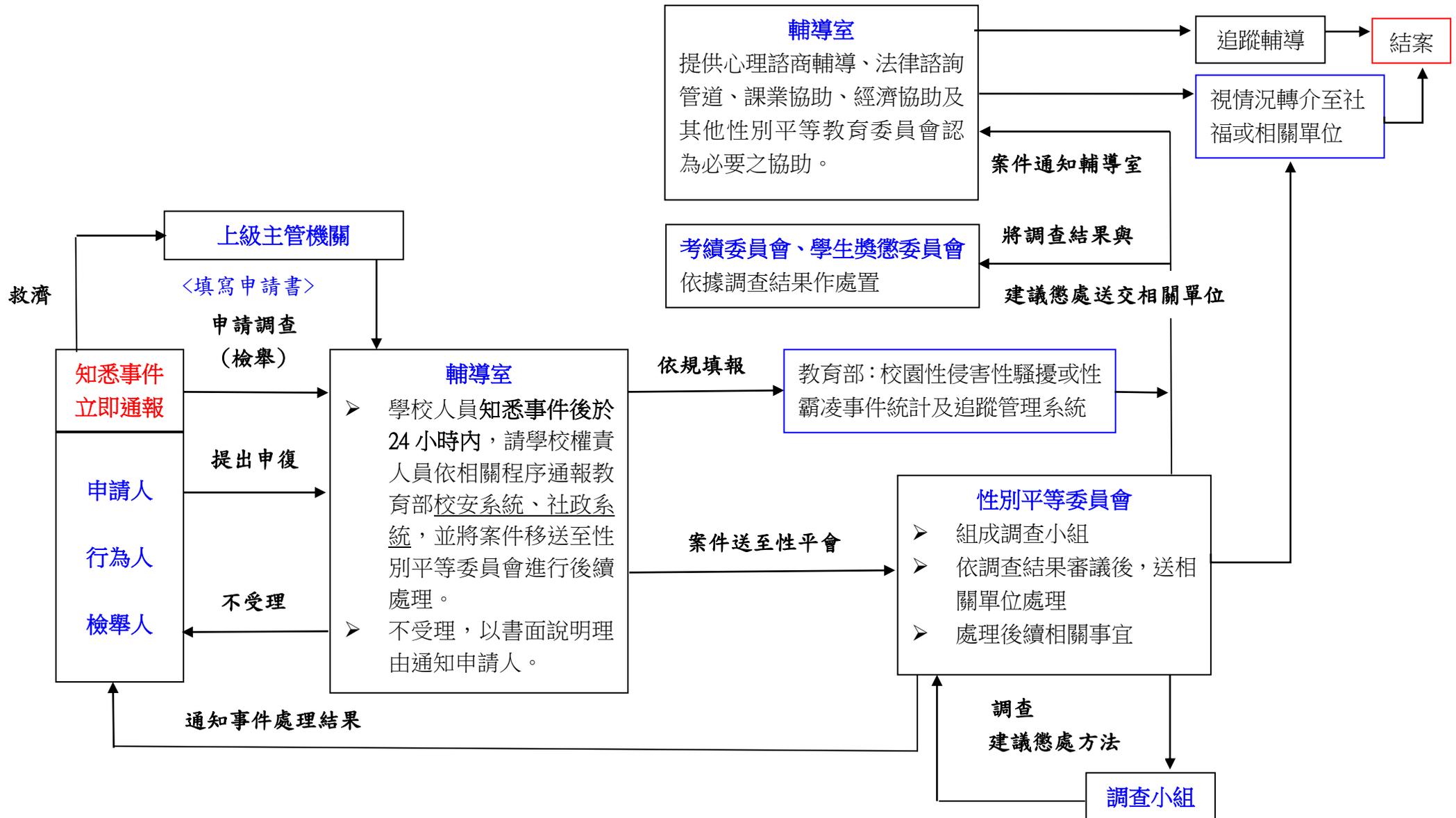
- (二十一)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二)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三)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四)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五)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六)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輔導與資料建立等事項

- (一) **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並於案件結案後將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組**保管。
- (二) 行為人如為學生或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四) 學校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向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回報相關資料。案件結案則需備妥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移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陸、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柒、本實施要點經性平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林森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格式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1	校 長			召集人
2	教務主任			
3	學務主任			
4	總務主任			
5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6	輔導組長			承辦人
7	社工師			學校社工師
8	特教教師			資源班教師
9	護 理 師			學校護理師
10	科任教師			科任教師代表
11	教 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12	教 師			二年級學年主任
13	教 師			三年級學年主任
14	教 師			四年級學年主任
15	教 師			五年級學年主任
16	教 師			六年級學年主任
17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 委員性別統計：男___名、女___名，合計_____名。(女性委員人數超過半數)